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2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順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請提出本件聲請債務人張順成係無照駕駛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